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附件

四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101)全聯醫總峰字第1146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醫  
會  
印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2/10						
122						

並列入大會資料

主 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74087A 號函辦理(詳附件)。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孫茂峰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01.11.29
收文第A1295號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方淑雲(02)27065866轉2645

電子信箱：A110623@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740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發布令稿電子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電子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以健保醫字第1010074087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20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207號函辦理。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本局局長室、本局蔡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發布令修正支付標準之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設計室印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布日期：101.11.28

健保醫字第 1010074087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二節急性病房住院診察費、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第六節治療處置及第七節手術，第四部中醫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第九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 支付通則、第十一部護理人員投入為主之診療項目表。本項修正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二節急性病房住院診察費、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第六節治療處置及第七節手術，第四部中醫通則及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第九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 支付、第十一部護理人員投入為主之診療項目表

## 第四部 中 醫

### 通則：

一、中醫門診診察費所定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二、中醫每日門診合理量依下列計算方式分別設定：

（一）經中醫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得按下列計算方式申報門診診察費：

1. 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 = 【當月中醫門診診察費總人次 / (當月專任中醫師數 \* 23 日)】

2. 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為 50 人(含)以下，申報編號 A82、A83、A84、A85。

3. 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超出 50 人以上，申報編號 A86、A87、A88、A89。

（二）未符合（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其門診診察費依各中醫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當月每位中醫師每日門診量不同分訂不同支付點數。

三、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不得同時申報，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如同時治療處置，應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支付標準代碼

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五、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需連續治療者，同一療程以六次為限，實施六次限申報一次診察費，並應於病歷載明治療計畫。
- 六、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限四十五人次以內，其中內含複雜性傷科處置(B55、B56、B57、B82、B83、B84、B87、B88、B89、B92、B93、B94)每月上限為16人次(每月申報日數計算方式：每月申報日數超過26日者以26日計；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與保險人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 七、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支付標準代碼B41、B43、B45、B53、B55、B62、B80、B82、B85、B87、B90、B92)上限為30人次，超出30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
- 八、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在三十一至四十五人次之部分申報編號B42、B44、B46、B54、B56、B57、B61、B63、B81、B83、B84、B86、B88、B89、B91、B93、B94者九折支付，四十六人次以上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者支付點數以零計。
- 九、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 = (當月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總人次 / 當月專任中醫師總看診日數)。
- 十、3歲(含)以下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

- 通則：1.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  
2.以下各診療項目適用其內含單項診療項目之各項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B80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另開內服藥	200
B81	--未開內服藥	200
B82	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另開內服藥	280
B83	--未開內服藥	280
B84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電針(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450
B85	--另開內服藥	200
B86	--未開內服藥	200
B87	電針(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另開內服藥	280
B88	--未開內服藥	280
B89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複雜性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450
B90	--另開內服藥	280
B91	--未開內服藥	280
B92	複雜性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另開內服藥	280
B93	--未開內服藥	280
B94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50
	註：B84、B89、B94 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針灸合併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B57、B61 併同申報。	